



构建立体式信用信息共享网络

——访贵州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美钧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今年9月，在2018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活动上，由贵州省发改委主导，贵州省信息中心和贵州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荣获省级组评比全国第四名，获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标准化平台网站”，成为西部地区连续两年进入决赛的唯一省份。

“贵州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贵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下简称‘平台’)。2015年10月，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建成，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征集、交换和共享，形成全省立体式的信用信息共享网络。2017年12月，在平台一期工程的基础上，依托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和‘云上贵州’平台，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完成覆盖全省九市(州)和贵安新区的贵州‘信用云’工程建设，全面扩展信用信息和信用应用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便于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快速准确评估各类主体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水平，为政府决

策、公众服务和经济活动提供重要支撑。”日前，贵州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美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

以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为基础

记者：在构建社会信用基础支撑体系方面，贵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如何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张美钧：平台建立了与各部门的共享交换渠道和机制，实现了信用信息的自动归集。平台横向连接了贵州省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分局、省高法院、省安监局、省旅发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纵向上连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与国家信用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下连市州和区县信用信息平台。截至2018年9月，完成主体数据采集入库总计845万条，其中企业法人信息341.28万、社会组织信用信息10,402条、机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23,503条、自然人信息407万条，建成了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四大信用主体基础库。归集信用信息9097万条，其中公共信用信息5267万条，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信息1570万

条，向“信用中国(贵州)”网站推送信息909万条。

除了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利用前置机，横向采集省直各部门和纵向归集市、县数据外，还创新了数据交换渠道和路径。通过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与省级交换平台互通共享，归集省、市、县、乡、村五级99%以上的公共管理部门的信用信息，实现行政许可等信息办结即公示，有效节约资源，避免多头重复录入。贵州归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88.7万条，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双公示信息167万条。

贵州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商业信用信息共享融合，协调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发改委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贵州与芝麻信用、建设银行等签订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合作备忘录。同时向贵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协会、商会、银行、大型企业平台、电商平台、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社会征信机构等19家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开放信用信息700万条。

以开展信用大数据探索为切入点

记者：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资

源。贵州在平台建设中，怎样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开展信用监管？

张美钧：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已成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贵州作为国家首批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在平台建设中牢牢把握信用大数据与政务、实体经济融合等关键环节，以各行业基础信用数据为支撑，充分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成“贵州信用云”，致力把大数据技术应用到信用信息的“征、管、用”全过程，实现全省信用状况的分析、监测和预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我们持续开展信用舆情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形成数据立方体，提供多种数据主题分析。开展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数据治理形成数据档案，通过数据档案形成数据立方，通过数据立方形成各种主题分析库。开展区域信用监测服务，通过建设动态监测数据模型，完成对所有区县信用服务的监测，数据来源于互联网和传统数据报送。开展数据查询服务，利用大数据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分词检索，千万级数据毫秒的检索，同时提炼了数据标签，根据标签进行快速检索。

以创新信用信息应用为目的

记者：联合奖惩是信用建设的“牛鼻子”，贵州如何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联合奖惩结果的运用和反馈？

张美钧：贵州在招标投标、企业债券核准发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司上市等多个领域积极推广使用信用证明或信用报告，贵州省发改委和省工商局已累计为有关部门、企业出具了10,689份企业信用情况证明，其中有200余份证明因有欠税记录或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记录受到不同程度的惩戒。

“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于2006年开通，制定网站管理制度和异议处理及修复办法，网站开设“贵州省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双公示”“信用承诺”“诚信示范”“信易+”等专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示、信息查询等服务，是贵州“互联网+信用”

的社会服务窗口。网站共发布信息3.1万条，累计访问量793万人次，微信公众号访问量超500万人次。全省所有市州实现信用网站全覆盖，已有65%(60个)县区级信用网站上线运行。

开展信用联合奖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贵州出台《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和《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政策(试行)》等制度，向社会公布首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确定为首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红名单”信息录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享受35个部门提供的包括税收、企业融资等61项联合激励政策。全省共归集税务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红名单信息3.49万条。同时，企业信用信息广泛运用于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表彰评比等领域，失信企业在银行信贷和融资中被限制；违法失信企业禁止参与招投标，对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市场禁入。出台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食品药品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等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399家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等重点领域黑名单信息，全省共归集重大税收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等黑名单信息15.34万条。

创新融资方式，促进信用资源金融化。贵州推广开展“税源贷”“税信贷”等“银税互动”服务，将企业纳税信用、涉税数据等信息与金融服务挂钩，“以税授信”“以信贷款”“以贷扶企”，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短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已为46.52万户纳税人评定了授信额度，已为8796户企业提供“银税互动”贷款213.65亿元，受惠企业安置就业1万余人。

贵州信用平台在信息归集共享覆盖面、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方面成绩突出，走在全国前面，但在资金投入、机制建设、机构设置、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与国家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优势，积极探索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2018年9月，贵州省信用平台和网站亮相2018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图片由贵州省发改委提供)

诚信快讯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成立

本报讯 记者孙伊报道 10月20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峰会在山东济南举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正式宣布成立。

据介绍，该联盟首批成员包括中国、法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蒙古国、泰国、缅甸等7个国家35个城市，旨在搭建国际城市信用交流与合作平台，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互联互通与投资贸易合作。

“信用风险是‘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沿线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国家发改委秘书长丛亮介绍说，信用建设是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国家间信任与合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主任黄勇表示，加强信用国际合作是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重要支撑，希望各方携手以城市信用国际合作为纽带，推动共建诚信“丝绸之路”。

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有关部门、市场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将通过建立合作机制与合作联盟、信用相关法律制度研讨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奖惩机制和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跨国合作等五个方面展开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相关文件，联盟将以信用为纽带，为联盟成员搭建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成果共享的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联盟成员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共建信用互信互认体系和信用识别系统。

首届“信用法治·韶山论坛”围绕中国信用法律体系展开研讨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由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湘潭大学联合主办的首届“信用法治·韶山论坛”日前在湖南韶山举行，论坛主题为“中国信用法律体系研讨”。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姜建初在开幕式上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将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列入规划，这意味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还有很多的法律问题、立法问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本次论坛的召开响应了国家的号召，顺应了时代的要求，丰富了我国信用法治研究的理论资源库，为有志于进行信用法治研究的人员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在会上指出，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联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形成了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切实推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影响。

湘潭大学党委书记黄云清表示，湘潭大学将以召开此次论坛为契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综合优势，凝聚国内外信用法治研究精英，打造信用法治建设智库，努力在信用法治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做得更好、更有特色，为信用中国建设伟大事业添砖加瓦，贡献更多的“湘大智慧”。

会议期间，来自政法系统、高校科研系统、信用服务行业等200余位专家学者，结合围绕社会信用体系构建、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信用奖惩与信用修复法律制度和中国债务催收行业的机遇与挑战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诚信杂谈

□ 陆敏

日前，一家长租公寓运营商杭州鼎家租金贷“爆雷”引发业内关注。所谓租金贷，指的是租客在与长租公寓企业签下租约的同时，与该企业合作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约，由该金融机构替租客先支付全年房租，租客再向该金融机构按月还清租房贷款。

在理想的状态下，这种模式会形成“三赢”局面——对于房东来说，提前拿到了一年的租金，提高了资金的流动性；对于租房者来说，不用采用传统租房支付模式的“押一付三”，缓解了资金压力；对金融机构和分期平

整顿租金贷利好租房市场

台来说，可以从房东或租客手里，再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和利息。

然而，随着某些租金贷的“爆雷”，一些租房者“被贷款”事件曝光，行业种种不规范行为浮出水面——长租公寓被质疑是用租客信用做贷款，利用期限错配资金沉淀用于自身扩张。在这种模式下，一旦资金链断裂，可能引发系列连锁反应，成为隐藏的风险点。从金融监管的角度来看，其中主要的风险点在于长租公寓注册为资产管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逃避了相关部门对其资金池的监管。其资金池没有相关监管机制，更没有备付金制度，与公开发行的市场标准化产品ABS(资产支持

证券)相比，ABS虽然也产生募资，但募资资金有专门的托管机构，监管部门也会对其审核。但是，以预期租金收入或租房贷款作为底层资产在市场上融资之后，房子在客观上成了中介机构的资本工具。

监管层无疑已注意到相关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已有多家金融机构表示正在自查并收缩了租金贷的相关业务。

近年来，我国一直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2015年住建部首次提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2016年，《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发展住房租赁企业。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

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资本大量涌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的新业态——长租公寓成为开发商、产业资本甚至银行等竞相追逐的“风口”。

此次整顿租金贷市场并非不让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而是为了整顿相关企业融资行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租金贷本身是一项非常好的金融创新产品，之所以获得迅速发展，是因为其本身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租金贷，租房者可利用其良好的个人信用，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缓解短期支付压力；对房东来说，一次性拿到一年的房租也省心省力。

从已经“爆雷”案例来看，许多租金贷背后的问题并不在租金贷本身，而是在于一些公司大量囤房，挪用资金池中的资金，相关平台不合规操作，以及中介签约流程过于马虎，让部分对合同不敏感的租房者在不知情况下“被贷款”等。

在严格防范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可对租金贷产品实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满足市场租房需求。监管机构还应加强对三方金融机构资质的审核，对资金的用途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一旦发现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应严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